

## 贊助基金

### 宗旨

基金旨在協助：

1. 經濟上有困難之個別殘疾人士參與協會在香港、國內或海外舉行之傷健活動；或由協會／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之海外遊／交流／國際會議。
2. 經濟上有困難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可以短暫舒緩其照顧工作。
3. 經濟上有困難的非牟利團體使用賽馬會傷健營。

### 申請資格

1. 個人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 - a. 香港居民；
  - b. 加入協會不少於一年的會員；
  - c. 殘疾人士；與殘疾人士一起參與傷健活動之健全人士；或由協會同工轉介使用日間照顧／暫託服務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；
  - d. 經濟上有困難之人士。<sup>1</sup>
2. 機構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：
  - a. 於香港註冊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之非牟利團體；
  - b. 經濟有困難之團體；
  - c. 是次活動所需的營費並未有得到其他撥款／資助機構的撥款／資助。

### 撥款額

基金每年的收入可用作撥款予申請者。每名申請者的撥款額視乎其財政狀況及需要而定。在特殊情況下，財務委員會有權使用基金結餘的 10% 作撥款。若撥款額超過基金結餘的 10%，須由董事會批准。

---

<sup>1</sup>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者及其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，一個月的家庭平均每月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。收入包括工作收入（薪酬、雙薪／假期工資、工作津貼、花紅／獎金／佣金／小帳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）及其他收入（子女供養、親友的經濟資助、贍養費、租金收入、每月領取的退休金／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）。入息並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、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、慈善捐款、以及其他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。資產亦不計算在家庭收入內。

## 申請方法

1. 個人申請：
  - a. 申請可於全年任何時間遞交。
  - b. 申請表可於協會總辦事處索取，或於協會網頁下載。
  - c. 申請者須將申請表格填妥，並由單位負責職員推薦。
  - d. 申請資助參與的活動／服務若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開始，協會將不會接納其申請。
  - e. 填妥的申請表格（包括單位負責職員的推薦）須連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財政狀況證明文件，於活動／服務開始日期前二十八天或之前，呈交至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。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限期前呈交所需文件，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2. 團體申請：
  - a. 基金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邀請申請。
  - b. 申請表格可向香港傷健協會總辦事處索取，或可於協會網頁下載。
  - c. 填妥之申請表，須連同團體的財政狀況證明文件，寄交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處理。

## 評審方法

所有申請將由總幹事作初步評選，再經由協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批核。協會財務委員會主席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財務委員會主席無需向個別申請者解釋不獲資助的原因。

## 每名申請者撥款限額

1. 個人申請者於每一財政年度的最高撥款額為港幣二千元，作為資助參與指定活動的報名費用。
2. 機構申請者於每一財政年度的最高撥款額為港幣五千元，作為資助賽馬會傷健營的營費。

## 發放撥款條件

1. 個別申請者須呈交有關活動／服務之報名收據正本，方可獲發資助。若活動的實際費用較預算費用為低，撥款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。
2. 團體申請者所獲的資助將會直接扣減賽馬會傷健營之營費。不論是因參與人數有變或收費率有變，若實際費用較預算費用為低，撥款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。

## **管理**

基金由協會財務委員會管理。財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基金的投資、修正申請資格及其他細則，與及處理其他與基金管理有關的事宜。

## **查詢**

請電協會總辦事處 25514161。

修訂日期： 2010年10月4日、2011年10月3日、2015年11月1日、2017年12月16日、  
2019年2月21日、2020年2月26日、2021年7月21日